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押後寄發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通函付印，故有關出售的通函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不過，本公司會盡快寄發通函。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刊發有關出售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詞語於本公告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安排通函付印，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規定。本公司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向股東寄發通函。不過，本公司會盡快寄發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姚原先生，執行主席
錢禹銘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軍先生，執行董事
姚涌先生，執行董事
余惕君先生，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思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光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